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08月26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08月15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2人）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监事分别为：监事会主席叶尚书女士、监事李俊先生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尚书女士主持，参会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审议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管理程序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5]10号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理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